

**2022 年度**

**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社**

**联合社部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4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二、收入决算表	42
三、支出决算表	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一）主要职能。

区供销社为市中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区政府授权主管全区农村流通型合作经济组织和为农业、农村、农民综合服务工作。

1. 宣传贯彻各级党委、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并实施供销社综合改革。

2. 按照政府授权对系统内的农业生产资料、重要农副产品、废旧行业、烟花爆竹及其他商品的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3. 指导全区农村流通型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扶持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社，加强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参与和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助农增收，开拓城乡市场。

4. 指导全区供销社的组织建设，促进基层社加强民主管理，密切同农民的联系。真正把基层供销社办成农民群众的合作经济组织。充分发挥供销社群体联合优势。

5. 管理和运营本级社有资产，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职能，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并按出资额依法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力。

6. 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应农民社员和供销社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农民社员和区供销社基层社的合法权益。

7.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市中区供销社以持续深化供销综合改革为抓手，积极争取 2022 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22.5 万元，在苏稽镇、茅桥镇两个中心镇建成省级供销基层示范社 2 个，建设功能完备、设施齐全、机制健全、运行高效的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 2 个；以苏稽基层社、青平基层社为依托，集中育秧 0.8 万亩，农业社会化土地托管、半托管服务面积达到 2.1 万亩；以推进社有企业协调合作发展为支撑，构建起集“农村财务服务中心、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惠农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为一体的服务布局。

##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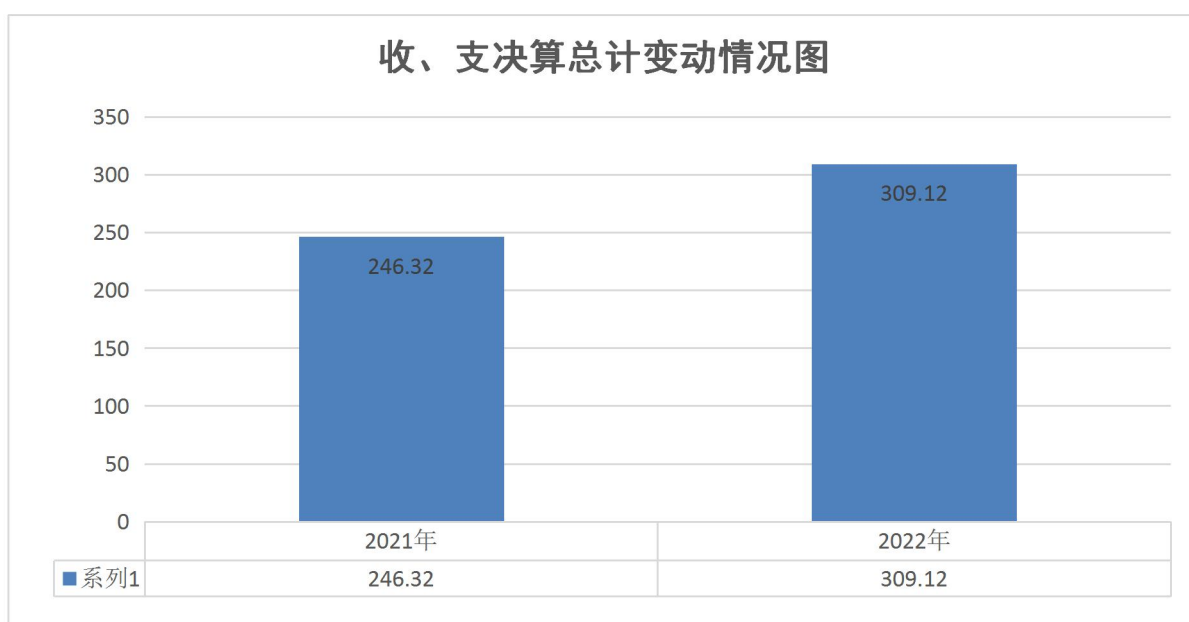
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联合社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309.1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2.81 万元，增长 25.5%。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较 2021 年供销社退休人员死亡抚恤、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项目资金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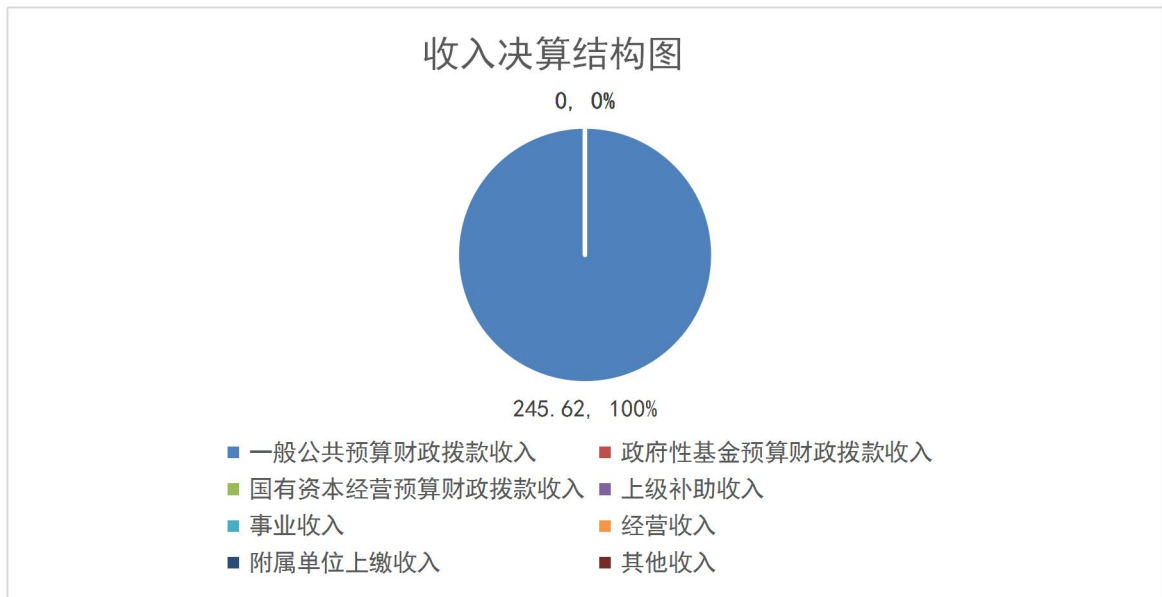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245.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5.6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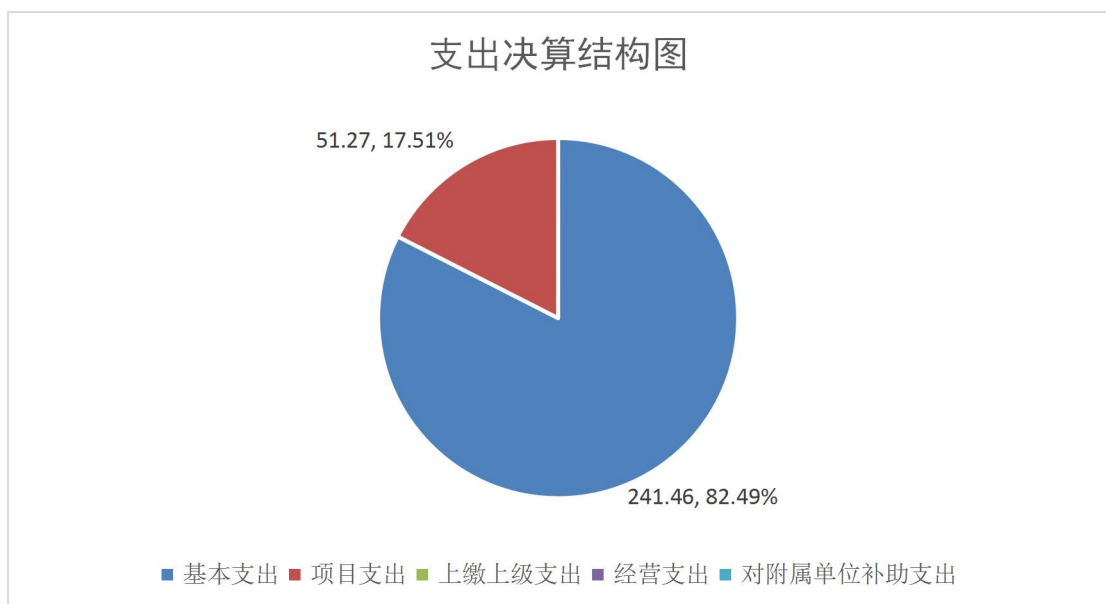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292.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1.46 万元，占 82.49%；项目支出 51.27 万元，占 17.5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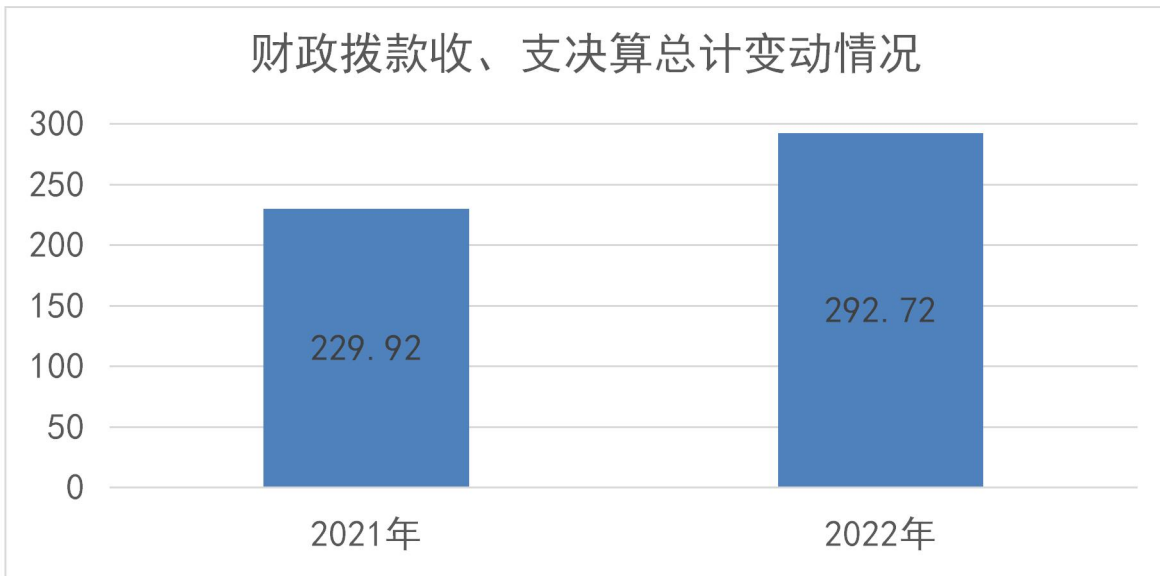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92.72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2.81万元，增长27.3%。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较2021年供销社退休人员死亡抚恤、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项目资金增加。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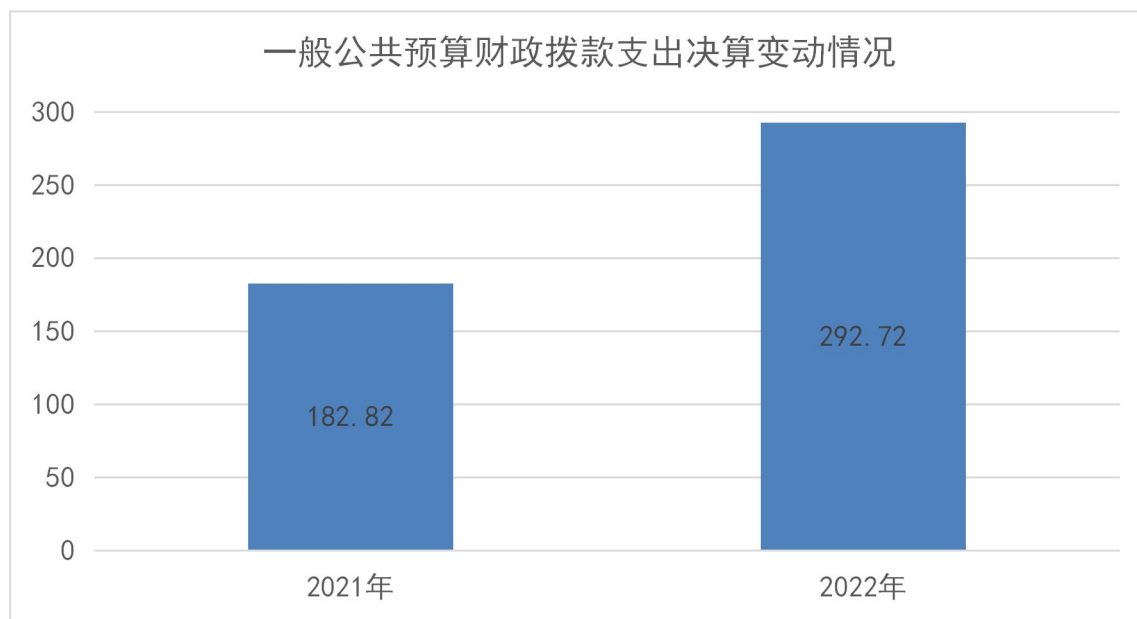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2.7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9.9万元，增长60.1%。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较2021年供销社退休人员死亡抚恤、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项目资金增加；人员编制增加1人，相对应的人员和公用经费增加。

(图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

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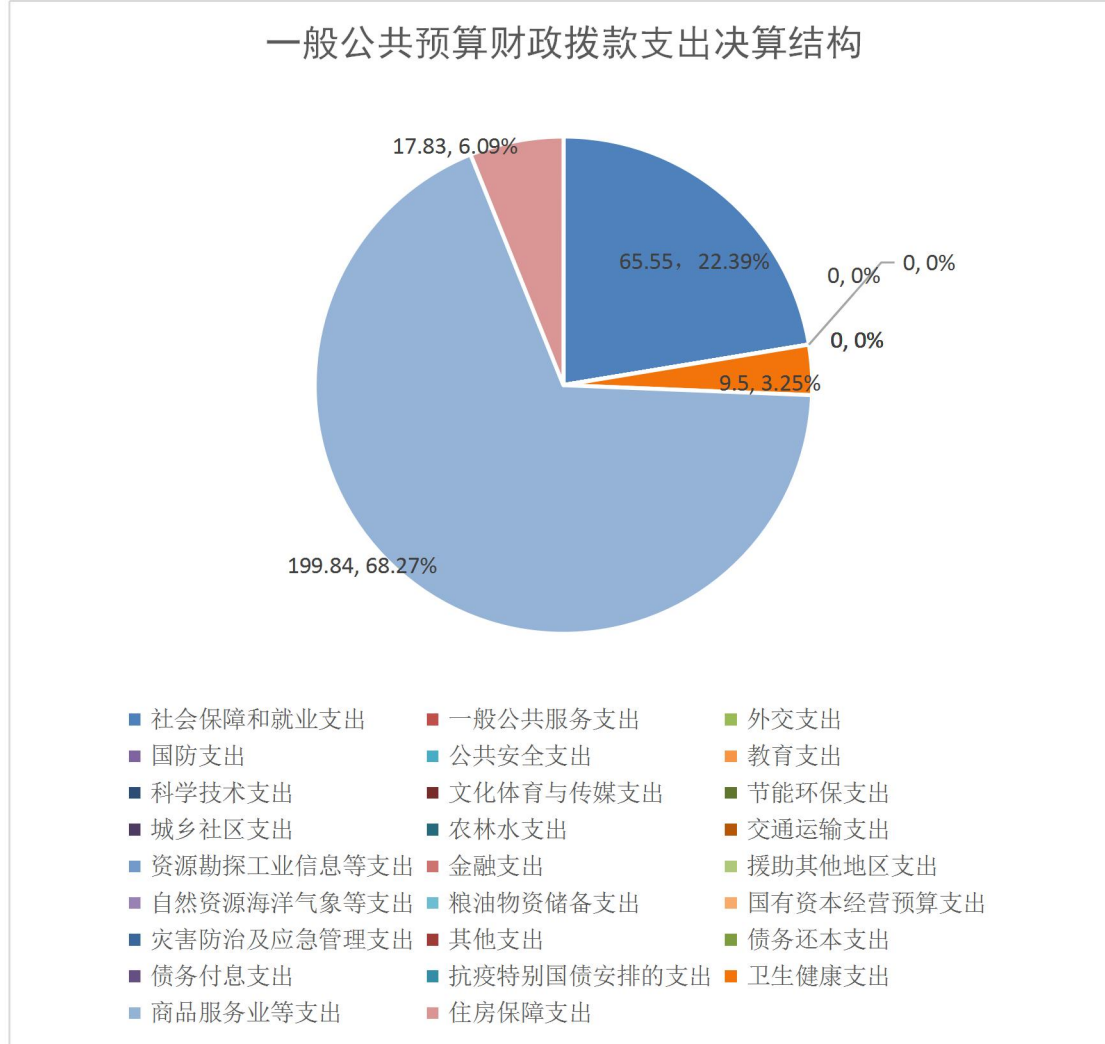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2.7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0万元，占0%；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55万元，22.39%；卫生健康支出9.5万元，占3.25%；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商品服务业等支出199.84万元，占68.27%；金融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17.83万元，占6.09%；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92.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其中: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4.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7.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42.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48.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 47.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7.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1.4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3.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7.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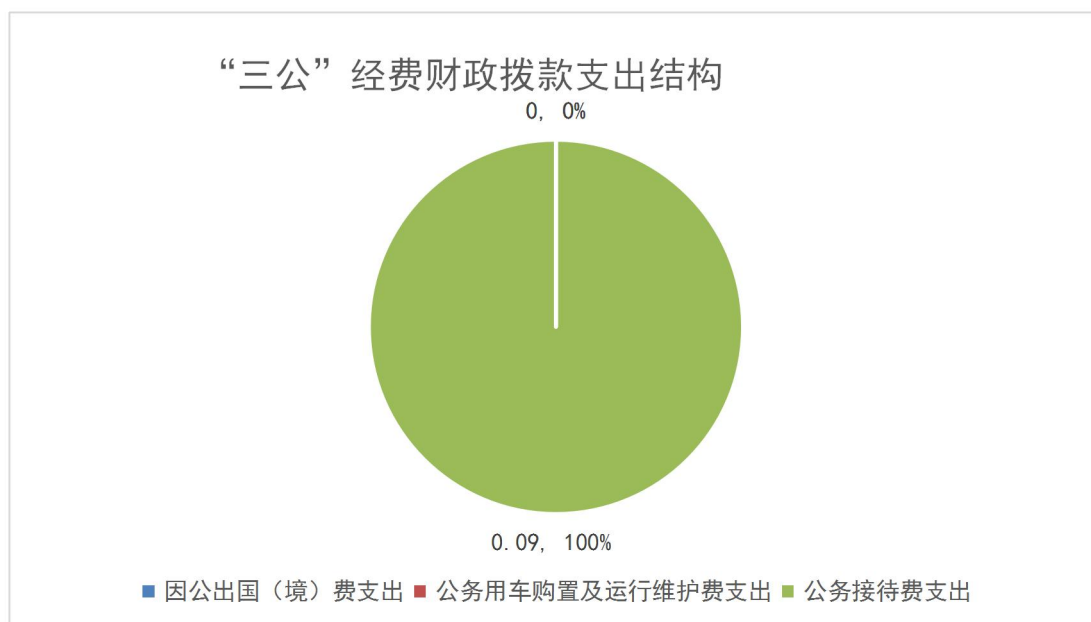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增加 0.0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全市供销系统 2022 年综合业绩指标运行分析会会议用餐。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1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0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市中区召开供销系统 2022 年综合业绩指标运行分析会参会人员 17 人工作餐餐费，用餐费用为 888 元。2022 年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9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 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1 年持平, 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1 年持平, 无变化。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单位共有公务用 0 辆, 其中: 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0.09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原

因是全市供销系统 2022 年综合业绩指标运行分析会会议在市中区召开，接待市社、五通、沙湾、井研来市中区人员。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9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供销系统 2022 年综合业绩指标运行分析会会议用餐。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1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0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市中区召开供销系统 2022 年综合业绩指标运行分析会参会人员 17 人工作餐餐费，用餐费用为 888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区供销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7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68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编制 1 人，相应的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区供销社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区供销社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供销社项目运转经费（项目名称）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区供销社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0 年-2021 年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基层示范社建设）、2020 年-2021 年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农村会计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等 2 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区供销社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 年我社的部门预算编制规范、准确，各项经

费全部纳入预案安排，整体部门支出绩效较好，资金使用效率较高，有效保障了部门的正常运转和专项工作开展。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整体发挥的社会效益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高。2020年-2021年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有效实现“供销社+龙头企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发展模式，农民入社的积极性提高，基层社的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基层社的服务功能不断完善，有效助推当地产业发展，稳步促进农民增收，推动供销社在乡村振兴中可持续发展；通过正规合法的会计核算，使农业经营主体等依法依规纳税，有效控制经营成本，推动产业发展，带头农民增收致富，充分发挥供销社代理记账记账资源优势，促进供销合作事业深度融入基层治理、乡村振兴大局。服务对象满意度在95%以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

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

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 2022 年度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机构组成。

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区供销社的机构职能为：加快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新建和改建基层社、创建标杆基层社和社区综合服务社，领办专业合作社，努力构建农产品营销网络，促进全区农村经济发展，农民增收致富。2022 年 12 月底行政核定编制人数 9 人，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含 3 名提前退休人员、1 名在区政协工作)。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区供销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区“三农”工作大局，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和市供销社的悉心指导下，深化改革，开拓创新，主要围绕以下任务开展工作。

任务 1: 切实履行为农服务职责, 努力拓展经营服务领域。

任务 2: 加强乡镇基层社改造提升, 大力夯实为农服务基础。

任务 3: 推进社有企业改革发展, 不断提升为农服务实力。

任务 4: 切实强化党建引领, 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乡村振兴和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 总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农村、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指导基层示范社创建, 综合服务社建设, 规范社有资产投资平台运行, 积极做好土地托管、农事综合服务等工作。

目标 1: 指导开展政策性业务工作, 在条件好的涉改镇或村, 新建和规范提升基层社 3 个。

目标 2: 实现土地托管服务面积达到 2 万亩以上, 惠农服务涉及新型业主会计服务 20 家以上。

目标 3: 社有资产收益达到 25 万元以上。

目标 4: 保障在职人员办公和生活秩序, 做好为“三农”服务、乡村振兴工作。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预算编制收入 170.41 万元, 基本支出追加收入 43.89 万元, 收回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返还 47.1 万元,

财政决算数为 245.62 万元,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45.6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5.7 万元,增加 6.83%。主要变动原因是单位新增正科级领导 1 人,死亡 2 人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

###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292.72 万元,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82.8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108.91 万元,增加 60.12%。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正科级领导 1 人,死亡 2 人相应的人员经费,收回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盘活存量。

### (三) 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通过预算一体化会计核算,不存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根据自评体系进行描述)

### (一) 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全年,指导开展政策性业务工作,在条件好的涉改镇或村,新建和规范提升基层社 3 个。以苏稽基层社、普仁基层社为主导,继续深入推进土地托管服务。截至年底,已提供土地托管、半托管服务 2.09 万亩,开展集中育秧 0.8 万亩,每亩土地产出经济效益较托管前增加 10%。惠农服务中心目前为全市 400 余家涉农经营主体提供经营策划、财务管理、政策咨询、项目申报、农产品流通等全方位服务各类服务,帮助销售农产品 6698.13 万元,实施农业项目 20 个,申报使用“天府乡村”公益品牌

38 个。社有资产收益达到 25 万元以上。全年基本支出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业务工作开展，基本按照年初制定目标执行，保障我社日常工作运转及承担的工作事项正常推进，较好地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 2. 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绩效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2022 年，产出指标完成较好，在时效指标年限内，严控成本的情况，保质保量地新建和改造基层示范社 3 个，土地托管、半托管服务 2.09 万亩，为全市 400 余家涉农经营主体提供经营策划、财务管理、政策咨询、项目申报、农产品流通等全方位服务各类服务较好地完成全年工作任务；社有资产收益达到 25 万元以上。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2022 年，我社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任务，各个项目有序开展，整体支出平稳，社有资产收益较 2021 年有所递增，农业社会化服务逐步向现代综合型发展，供销社综合改革持续深化，较好地实现社会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效益目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社对所有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服务企业和群众等对象对供销事业的满意度达 95%，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 年，我单位无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

#### （三）结果应用情况。

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我社高度重视部门的自评结果，及时整理、汇总、分析、反馈绩效自评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本绩效报告将向区财政局报送，按照要求在 2022 年度决算公开后拟公开于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并自愿接受社会各界人民群众的监督。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我社的部门预算编制规范、准确，各项经费全部纳入预算安排，整体部门支出绩效较好，资金使用效率较高，有效保障了部门的正常运转和专项工作开展。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整体发挥的社会效益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高。自评得分 100 分。

#### （二）存在问题。

经费分解及费用控制有待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编制预算时考虑支出需要不够充分，预算执行受到的政策性、突发性因素的影响多，预算执行中存在着不确定性大。

### （三）改进建议。

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有计划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做到账款、账表、账实相符。

完善预算定额标准体系。要按照实事求是、统筹兼顾、量入为出、保重点、重平衡的原则编制财政预算，要充分考虑政府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的特殊性与可比性，细化财政收支预算，保证部门预算额准确性可靠性。在预算制定后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调整，确保预算的约束力。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供销社项目运转经费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3		4.16		0.66031746		
其中：财政拨款	6.3		4.16		0.66031746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根据单位日常工作安排，计划购买办公用品12批次，年内工作差旅人次不少于96人次，驻村帮扶贫困户开展慰问不少于75户，机关保洁全年开展日常维护，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2022年根据单位日常工作安排，办公用品购买无，年内工作差旅人数87人次，完成75户驻村帮扶贫困户慰问任务，机关保洁全年完成日常维护，机关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85.6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66.03%	10	6.6	未完成年度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业务开展差旅人次	96人次	87人次	1.5	1.5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买数量	12批次	0批次	2.5	0	办公用品购买无。
	数量指标	机关保洁维护月数	12月	12月	4.5	4.5	
	数量指标	驻村帮扶贫困户慰问户数	75户	75户	2.5	2.5	
	质量指标	驻村帮扶贫困户慰问准确率	100%	100%	4.5	4.5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验收合格率	100%	0	4.5	0	办公用品购买无。
	质量指标	差旅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3.5	3.5	
	质量指标	保洁维护服务达标率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买及时率	100%	0	1.5	0	办公用品购买无。
	时效指标	保洁维护服务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差旅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驻村帮扶贫困户慰问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差旅补助成本	3000元/月	3900元/月	1.5	1	差旅费超出月控制数。
	成本指标	保洁维护服务成本控制数	500元/月	500元/月	2.5	2.5	
	成本指标	办公用品购买成本预算	13500元	1826元	2.5	2.5	
	成本指标	驻村帮扶贫困户慰问成本控制数	7500元	2229.7元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洁场所清洁率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差旅补助应发尽发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供销社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优良中差低	良	10	8	内控建设自评为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指标	95%	95%	10	10	
--	-----------	---------------	-----	-----	----	----	--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 2022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2021 年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基层社示范社项目

(项目单位自评)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四川省财政厅《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0〕408号)和四川省供销社《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川供财〔2021〕96号)以及市供销社《关于申报2021年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乐财发〔2021〕9号),市中区供销社结合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通过开展实地调研、走访座谈等形式,积极听取基层社及社员意见,拟按每个示范社财政奖补10万元方式,创建4个基层社示范社,全资控股社有企业-乐山宏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诚公司”)作为社有投资平台,每个创建基层社出资5.1万元,控股比例51%,符合承接条件,为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组织4个拟创建示范社的基层社将项目申报书报至市中区供销社、市中区财政局审定后同意,并上报市供销社备案后,开展基层社示范社创建。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主要内容**

对 4 个基层社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升级改造；购置生产机具设备，提供农作物统防统治服务；购置农产品生产加工服务成套设备；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共同开发乡村旅游经营服务；建设食用菌生产大棚。

###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 数量分析。**改造 4 家基层社生产经营场所；购置生产机具设备 1 套；购置农产品加工服务成套设备 1 套；建设食用菌生产大棚 5 个；联合村集体开发特色乡村旅游经营服务（荔枝采摘园）；配套对 1 家基层社为农服务中心和 2 家基层社办公场所进行了提升改造。

**(2) 质量和产量分析。**项目的实施质量和产量指标严格对照数量指标，实现 4 家改造后基层社升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购置生产机具设备满足 1000 亩以上统防统治服务；购置农产品加工服务成套设备辐射牟子镇生姜种植生产面积 100%，年清洗加工生姜 10 吨以上；食用菌年产量 250 吨左右，旺季带动就业 120 人以上；开发乡村旅游经营服务（特色荔枝采摘园），助力当地旅游经济发展。

**(3) 经济、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分析。**有效实现“供销社+龙头企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发展模式，农民入社的积极性提高，基层社的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带动村集体经济组织增收，当地产业壮大，农民得到增收，推动供销社在乡村振兴中可持续发展。

**(4) 时效分析。**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2021 年 7 月至 10 月，在 2021 年度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示范社建设在拟在计划时间内实施完毕。

**(5) 满意度分析。**通过项目的实施，持续深化了供销社综合改革，全面提升了基层社可持续发展能力，夯实了供销社为农服务基础，农民入社的积极性提高，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严格按照项目内容开展基层社示范社创建，项目实施单位没有擅自改变实施内容，将资金集中用于基层社示范社创建。

申报目标合理可行，通过项目的实施，持续深化了供销社综合改革，全面提升了基层社可持续发展能力，夯实了供销社为农服务基础。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1) 资金计划情况。**该项目拟省级财政奖补 4 个基层示范社每个 10 万元，共计 40 万元。另，4 个基层社示范社共自筹投入资金 13.8 万元。

**(2) 资金到位。**目前，项目已全部完成并通过市中区供销社验收。截至项目评价日，实际到位资金为：4 个基层社示范社自筹资金 13.8 万元已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2020 年-2021 年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40 万元奖补

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项目评价日，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 55.15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食用菌大棚建设 15.07 万元，农产品生产加工成套设备建设 8.88 万元，开发乡村旅游经营服务面积 13.2 亩 8.63 万元，购置生产机具（无人机）8 万元，3 个基层社示范社场地及办公设备升级改造 14.57 万元。资金使用与预算相比超出 1.97 万元，主要是场地升级改造、食用菌大棚建设因材料价格、人工价格上涨导致。开支范围及标准符合达到预算要求，支付依据符合财经纪律及报账要求。

##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安全，项目实施单位宏诚公司组织 4 个基层社示范社，委托乐山市嘉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中区供销社控股企业，具有从事会计服务资格）对各自单位会计进行单独会计核算，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2020 年-2021 年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严格执行项目财务制度，专款专用，按规定及时进行项目资金收支结算，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安全，保证用好每一分钱。

项目主管部门及区财政局对本项目资金也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项目主管部门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加强对项目资金及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由 4 家基层社具体负责自行组织实施。通过区供销社组织对项

目资金使用情况审查评价验收，项目实施单位组织的4个基层社完全按照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支付，严格执行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准确，会计核算规范。通过工作，保质保量地完成了项目实施任务，达到了项目预期目标。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 **（1）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单位成立了以基层社负责人为组长，基层社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项目实施工作小组。项目实施工作小组在项目主管部门一市中区供销社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市中区供销社监督管理。各基层社项目实施工作小组进行了职责分工，明确了各自的职责，责任到人。

#### **（2）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够认真结合项目本身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流程、项目实施相关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相关法律法规。

#### **（3）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作为项目主管部门的市中区供销社，定期或不定期现场督促检查，明确通过市中区供销社项目验收小组验收后才予资金拨付，切实保证项目实施公开公正、风清气正。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 项目完成情况**

从数量、产量、时效和成本指标对照来看，项目按计划全面完成了4家基层社生产经营场所的改造升级；购置了生产机具设备1套；购置了农产品加工服务成套设备1套及建设工作；建设食用菌生产大棚5个；开发乡村旅游经营服务荔枝采摘园一处，项目资金共使用55.15万元，资金使用与预算因场地升级改造、食用菌大棚建设因材料价格、人工价格上涨相比超出1.97万元，成本在可控范围内。

#### **(二) 项目效益情况**

有效实现“供销社+龙头企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发展模式，农民入社的积极性提高，基层社的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基层社的服务功能不断完善，有效助推当地产业发展，稳步促进农民增收，推动供销社在乡村振兴中可持续发展。

### **四、问题及建议**

#### **(一) 存在的问题**

无。

#### **(二) 相关建议**

无。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2021年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农村会计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自评)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四川省财政厅《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0〕408号)和四川省供销社《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川供财〔2021〕96号)以及市供销社《关于申报2021年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乐财发〔2021〕9号),市中区供销社根据《2021年农村会计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奖补指引》,为充分发挥市中区供销社社有控股企业—乐山市嘉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正公司”)会计服务体系优势,促进供销合作事业深度融合基层治理、乡村振兴大局,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拟开展农村会计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控股社有企业-嘉正公司,符合承接条件,为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将项目申报书报至市中区供销社、市中区财政局审定后同意,并上报市供销社备案后,开展农村会计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对78家农业经营主体、基层社、专

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开展代理记账业务服务；1个县级会计核算中心年度运维。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 数量分析。78家农业经营主体、基层社、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开展代理记账业务服务；1个县级会计核算中心年度运维。

(2) 质量和产量分析。项目的实施质量和产量指标严格对照数量指标，对78家农业经营主体、基层社、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完成高质量代理记账，保证代理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维护好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对1个县级会计核算中心年度运维进行有效奖补，减少运维成本。

3. 成本、经济、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分析。通过正规合法的会计核算，使农业经营主体等依法依规纳税，有效控制经营成本，推动产业发展，带头农民增收致富，充分发挥供销社代理记账资源的优势，促进供销合作事业深度融入基层治理、乡村振兴大局。

4. 时效分析。项目实施进度计划2021年7月至10月，在2021年度10月底前全面完成，按照工作任务进度拨付资金，没有跨年度实施。

5. 满意度分析。78家农业经营主体等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严格按照项目内容开展基层

社示范社创建，项目实施单位没有擅自改变实施内容，将资金集中用于农村会计服务体系建设。

申报目标合理可行。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供销合作事业深度融合基层治理、乡村振兴大局，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1）资金计划情况。该项目拟申报省级财政奖补 12.8 万元，经市社审核批复后实际奖补 7.1 万元，其中，完成 21 家农业经营主体、基层社、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会计核算，完成 1 家奖补 0.1 万元，共计 2.1 万元；1 个县级核算中心运维年补助 5 万元。

（2）资金到位。目前，项目已全部完成并通过市供销社验收。截至项目评价日，实际到位资金为：2020 年-2021 年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7.1 万元奖补资金目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截止项目评价日，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 7.1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完成 21 家农业经营主体、基层社、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会计核算，完成 1 家奖补 0.1 万元，共计 2.1 万元；1 个县级核算中心运维年补助 5 万元。开支范围及标准符合达到预算要求，支付依据符合财经纪律及报账要求。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安全，项目实施单位嘉正公司对2020年-2021年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严格执行项目财务制度，专款专用，按规定及时进行项目资金收支结算，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安全，保证用好每一分钱。

项目主管部门及区财政局对本项目资金也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项目主管部门市中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加强对项目资金及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成立了以理事会主任王炯同志为组长，监事会主任雷光红和分管财务、业务的副主任王向阳同志为副组长，具体负责财务、业务的同志为成员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管，具体落实监事会办公室负责项目财务监督管理。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审查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完全按照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支付，严格执行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准确，会计核算规范。通过工作，保质保量地完成了项目实施任务，达到了项目预期目标。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单位成立了以董事长徐茂源为组长，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项目实施工作小组。项目实施工作小组在项目主管部门一市中区供销社项目

实施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市中区供销社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的监督管理。项目建设工作小组进行了职责分工，明确了各自的职责，责任到人。领导小组组长对项目建设负总责，具体负责项目综合协调及资金调度管理，设施设备采购；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具体负责项目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负责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公司监事具体负责资金管理、项目资金使用支付、账务处理工作。

作为项目主管部门的市中区供销社，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成立了由市中区供销社理事会主任王炯为组长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监事会主任雷光红、理事会副主任王向阳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及具体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并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了分工，明确了各自的职责。具体情况是领导小组组长王炯对项目建设改造负总责；副组长王向阳、相关股室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工作和监督项目实施质量及实施项目的落实与进度；副组长雷光红、相关股室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资金管理，监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物资采购的程序与廉洁工作，监督项目资金完全用于项目实施及项目实施的执行纪律。

## 2.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够结合项目本身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流程、项目实施相关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相关法律法规。

## 3.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作为项目主管部门的市中区供销社，

严格履职，严格监管，通过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各司其职，对项目实施工程的每一个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项目实施领导小组成员分别履行职责，根据项目实施监督直接到现场监督项目施工质量和进度，直接追踪项目资金支付情况监管项目资金的收益，资金参与项目招投标及项目实施工程监督项目建设廉洁纪律的执行情况，保证项目实施公开公正、项目建设风清气正。

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的有效监督，项目实施顺利完成，项目实施质量好、效果佳；由于项目实施组织得力、监管到位，在不停业的条件下实施，没有出现实施与经营的矛盾，整个实施过程及实施质量得到各经营户的理解与支持，效果明显。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从数量、产量、时效和成本指标对照来看，项目在2021年10月底前按进度完成了完成21家农业经营主体、基层社、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会计核算；1个县级核算中心完成了年度运维。

####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正规合法的会计核算，使农业经营主体等依法依规纳税，有效控制经营成本，推动产业发展，带头农民增收致富，充分发挥供销社代理记账记账资源优势，促进供销合作事业深度融入基层治理、乡村振兴大局。服务对象满意度在95%以上。

###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无。

(二) 相关建议。

无。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